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學務處約聘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人員至多 2 名；備取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三、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情事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四) 不曾有下列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工作內容：

(一) 承辦本校衛生保健、健康促進、事故傷害處理、傳染病防治、健康管理及宣導、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聘用期間：預計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本職缺為請假之職務代理，聘用期間依實際請假日期而定。如原

請假人提前返校，應無條件解僱；如續延長請假期間，原約僱人員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得予續聘。

六、報名日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意者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止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我要應徵】→【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我要應徵→註冊→登入，點選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七點繳附證件上傳。

七、報名繳交表件：**(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及填寫)**

- (一)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 身分證(正反面)。
- (三) 護理師證書。
- (四) 最高學歷證件。
- (五)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 (六) 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等)。
- (七) 切結書。

八、甄選方式：

(一)初審：書面審查。

1.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等。
2. 通知面試：面試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2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請自行上網詳閱，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退件。

(二)複審：面試。

1. 面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2.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3. 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以從缺。

九、甄選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十、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班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於期限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

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錄取人員待遇：**約聘 280 薪點月支 37,800 元**(需另扣繳勞、健保保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實際支領薪水以臺北市政府核定為準。

十三、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甄選錄取，應於報到後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提供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手機：			
現職	單位： 職稱：					
通訊處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系畢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經歷	職 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國民身分證（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資料表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訓練及工作經歷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相關技術士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一、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

二、學經歷簡介：

三、個人理念：

四、轉任原因：

五、自我工作期許：

六、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三、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
- 四、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五、經甄選錄取，未依限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六、經甄選錄取，未於報到後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七、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證有不適任情事。
- 八、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